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高振雄律师、刘扬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9,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3,220,9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05】%。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538,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242 %；反对 1,68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57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武江涛
武江涛

经办律师: 高振雄
高振雄

经办律师: 刘扬
刘扬

2023 年 12 月 20 日